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白旭凱
電話：049-2341013
傳真：049-2341111
電子信箱：paihsuka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0810608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天然災害導致農作物受損，為協助受災農戶及早復耕復建，重申相關措施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，基層公所應動員人力辦理農產業災情實地勘查認定，並對已屆採收期作物及需即時復耕作物等優先實施勘查，並就上開田區之災損情形，以攝影、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，另得以科技工具輔助勘查，作為後續核予救助金之佐證資料；其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公告現金救助前，得比照辦理影像存證。
- 二、參依農委會102年6月7日農輔字第1020213381號函釋意旨，農民如有災損情形，可向基層公所反映再依災情查報程序辦理，基層公所並可依照上開規定程序比照辦理影像存證，俾由貴府（局）評估是否提報辦理救助。惟為避免農委會公告救助地區前受理農民申報災損，造成農民事先申

農業處 收文:108/06/13



1080125226

無附件

電子文
3

3

報後期待救助之心理，相關公所應宣導轄內農民充分瞭解
災損申報不等同核給救助金，俾避免農民不必要之誤解及
延誤勘查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



裝

訂

線

